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5
3.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7
4.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8
5. 建議向其他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1
6.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12
7.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二 –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4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建議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及建議關連授予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紐約州紐約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或要求須關門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關連授予」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若干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關連授予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關連授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	指	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參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個人，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職員 薪酬政策」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股份的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歸後配發、發行新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非以色列僱員的參與者而言）及Altshuler Shaham Benefits Ltd.（就以色列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委任的受託人以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首席執行官)

步國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Ofek Building 15

HaHarash Street 18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079895

Israel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汪曜先生

馮蓉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iii)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的進一步資料及(b)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以及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a)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原因是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份。

倘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的方式支付，則該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支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如附錄一所載，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認為一直貢獻或將貢獻本集團的任何人士(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除外)(「外部參與者」)。該等外部參與者為復星醫藥僱員。釐定是否向外部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對本集團的相應貢獻時，董事會將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外部參與者的職位；(ii)外部參與者履行其職務管理復星醫藥醫療科技部門(本集團為其中一分子)時，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類型；(iii)外部參與者的背景及經驗；及(iv)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認為納入外部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乃因其亦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向該等外部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吸引及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方式。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與復星醫藥及其僱員保

持日常交流。倘鑒於復星醫藥相關僱員的職位及職責，本公司認為其在為本公司非自然增長帶來潛在客戶以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向本公司物識及推薦人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將推薦復星醫藥若干僱員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以供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就將為本公司非自然增長作出貢獻的人士而言，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向其諮詢的併購交易或業務發展產品及／或項目數量，以及其與本公司討論和交流的頻率；及／或就可為本公司人才引進過程作出貢獻的人士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其已為本公司物識及推薦的人才數目。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便(i)明確可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155,600股。待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22,107,78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為一項特別授權，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將要尋求的年度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滿足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107,780股新股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提交申請。

(c)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d) 對本公司的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項下最多股份數目完成後(假設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最多數目股份已經授出及轉歸，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名稱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結算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上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mple Up Limited ⁽¹⁾	203,240,160	43.60%	203,240,160	41.63%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127,318,640	27.31%	127,318,640	26.08%
其他現有股東	135,596,800	29.09%	135,596,800	27.77%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參與者	—	—	22,107,780	4.53%
總計	466,155,600	100.00	488,263,380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dex Medical Limited由Ample 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Up Limited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i)於財政年度初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詳情，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出日期、轉歸期；(ii)於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出日期、轉歸期；(iii)於財政年度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iv)於財政年度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3.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a)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作出關連授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1,283,490股股份。下表載列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的詳情，包括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

關連參與者的姓名	職務	建議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劉毅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0,000	220,000
Lior Moshe DAYAN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800,000	800,000
步國軍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 執行董事	80,000	80,000
Doron YANNAI先生	副總裁兼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83,490	183,490
總數		1,283,490	1,283,490

如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按四等份歸屬。

釐定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a)相關參與者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績效及審核評價，(b)美國上市的醫學美容行業內競爭對手所採納的證券形式薪酬水平，及(c)根據建議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股份為本補償上限，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轉歸時，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予關連參與者。建議關連授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予；及(iii)僅就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而言，就有關授予取得以色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滿足其項下的規定。

於相關條件達成後，(i)就劉毅先生及步國軍先生而言，本公司將盡快召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就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而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生效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於向關連參與者作出該等關連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b) 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授予的原因及益處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是進一步平衡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從而進一步挽留僱員及獎勵長期表現。

(c) 有關關連授予的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Doron YANNAI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關連授予（包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各位（其已就向其本人作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建議關連授予決議案。

由於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於建議關連授予的利益，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須就董事會向其本人作出的建議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關連授予擁有任何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毋須就董事會有關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2至6段關於關連授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

(g)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決議案以及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批准，而建議關連授予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Lior Moshe DAYA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13,5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關連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及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建議關連授予。

5. 建議向其他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及符合相關以色列法律及法規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董事會亦批准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i)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及(ii)作為以色列僱員的參與者(於兩種情況下均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2,730,5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2,730,545股股份。於歸屬後，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相關參與者發行股份。

董事會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正式批准建議授予，而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批准的建議授予僅為符合相關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規定。

待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後，除了向(i)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及(ii)作為以色列僱員的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及建議授予外，於上述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計劃批准向並非(i)本公司關連人士、(ii)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或(iii)以色列僱員的20名參與者授出4,014,0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4,014,035股股份。20名參與者中，一名參與者為投資總監，而另一名為人力資源總監，各自均屬於復星醫藥醫療科技部門。該兩名外部參與者各自在崗位上管理復星醫藥(本集團為其一部分)醫療科技部門的相關事務，為本公司非內生增長措施以及人事及人力資源發展提供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向合共71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按四等份轉歸。本公司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正式授出後刊發載有詳情的公告。

6.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a)批准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普通決議案及(b)批准建議向Lior Moshe DAYA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亦將須各自由(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並無擁有個人利益的大多數股東（但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或(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簡單多數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及擁有個人利益的股東）批准，前提是決議案反對票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

為確認上述規定有否獲得符合，股東須向公司聲明彼等在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以及建議向Lior Moshe DAYA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其是否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相關的利益）。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

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7.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盡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網頁：<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 僅供識別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授予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34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授予於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整體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關連授予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關連授予)投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方香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吸引、獎勵及激勵 貴集團僱員，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同日，董事會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1,283,490股股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關連授予（包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i)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以往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上述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已提供予吾等而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關連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關連授予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是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118,156	136,887	153,919	173,520	162,095
毛利	62,223	73,197	82,297	95,874	90,301
年內溢利	8,501	11,049	21,831	21,935	14,680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毛利及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在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毛利及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6.58%、5.81%及33.07%。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表現出大部分疫情影響。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125.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74.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下 貴集團於整個二零二零年保持靈活性和長期規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6.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7.6%。

有關關連參與者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參與者包括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步國軍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

董事向吾等表示，在落實所有承配人的身份後， 貴公司進一步識別出該等參與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參與者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毅先生

劉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復星醫藥」)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首席技術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復星醫藥的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為復星全球合夥人。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擔任公務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副所長，負責質量系統管理及與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該所的所長，負責該所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政府關係及監管事宜。

Lior Moshe DAYAN先生

Lior Moshe DAYA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Daya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為 貴集團全球銷售部高級副總裁兼德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指示及管理所有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營運，包括市場競爭能力、定價、補償、分銷及銷售渠道策略。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負責Alma Lasers Ltd.亞太市場的高級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Alma Lasers Ltd.歐洲及亞太市場銷售及營銷部總裁。

Dayan先生於激光行業擁有19年經驗以及對營運、物流、財務及銷售的專門知識，其中10年乃來自亞洲。加入 貴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Lumenis Ltd.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歐洲及西非市場銷售總監、東南亞國家銷售及營銷部區域經理、供應鏈總監及醫療業務單位財務總監。加入醫療器械行業之前，Daya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高科技電訊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ECI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溢利主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於ECI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庫存管理董事。

步國軍先生

步國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步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是在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方面。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步先生分別擔任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以及復星醫藥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負責醫療儀器業務的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職位。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曾先後於該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及中國區財務總監等多個職務。

Doron YANNAI先生

Doron YANN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負責 貴集團財務事宜的副總裁。Yanna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 貴集團財務及Alma Lasers Ltd.人力資源的總監。彼現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營運。

Yannai先生於多個行業（如軟件、通訊及建築）的私人及上市公司中擁有逾23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 貴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為Tecnomatix/Oshap的主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為Shaked Group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NetFormx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SAP Portals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WiNetworks的首席財務官。

關連授予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的目的是進一步平衡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從而進一步挽留僱員及獎勵長期表現。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向其董事、人員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乃屬常見慣例。

經考慮下述因素，包括(i)關連授予可激勵關連參與者持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倘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通過根據關連授

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不會有現金流出；及(iii)香港上市公司向其董事、人員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乃屬常見慣例，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向各關連參與者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關連參與者的姓名	職務	建議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劉毅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0,000	220,000	0.0472%
Lior Moshe DAYAN先生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800,000	800,000	0.1716%
步國軍先生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董事	80,000	80,000	0.0172%
Doron YANNAI先生	副總裁兼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83,490	183,490	0.0394%
總計		1,283,490	1,283,490	0.2753%

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a)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作出關連授予」一節。

為評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及分析：

與授予關連人士其他股份獎勵的比較

為將關連授予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通過發行新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或H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關連交易進行比較，吾等識別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止期間（即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五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宣佈涉及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的關連交易。就吾等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10家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市值可能有別於貴公司，吾等認為，下述分析可說明與向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以及評估關連授予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恰當基準。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清科創業控股 有限公司 (1945)	不適用	不受任何歸屬 條件規限	介乎0.0892% 至0.5352%	介乎0.0892% 至0.5352%	不適用 (附註4)	參考(其中包括)關連參與 者各自的角色、職責、 服務年限、工作經驗、 貢獻、薪酬待遇以及市 場上類似職位當前的薪 酬。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96)	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 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 十七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未指定	介乎0.0024% 至0.1145%	介乎0.0008% 至0.0382%	不適用 (附註4)	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 的角色、職責、工作經 驗、貢獻、薪酬待遇以 及市場上類似職位當 前的薪酬。

酬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a)於第一週年歸屬25%；及於 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三個 期間各歸屬25% (每個期間 分四期等額歸屬)；或(ii)於 第一週年歸屬10%；及於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三個 期間分別歸屬20%、30%及 40% (每個期間分四期等額 歸屬)。	未指定	介乎0.0238% 至2.0599%	介乎0.0024% 至0.5150%	44%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及貢 獻、公司的上市及未來 發展、關聯承授人的留 任及認可以及授予同行 業其他具有可比規模的 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 理層的獎勵股份的平均 貨幣價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科利實業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455)	不適用	不受任何歸屬條件 規限	0.305%	0.305%	93%	董事會經考慮市場慣例、 承授人的服務年限、在 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 表現以及薪酬等因素。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授予價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圓通速遞(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6123)	分別於緊隨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 日期第30日後的營業日各歸 屬25%	50%獎勵股份為無 條件及50%的獎 勵股份受個人層 面表現目標規限	介乎 0.1920%至 0.9640%	介乎 0.0480%至 0.2410%	2.37港元 (附註1)	450%	關連承授人的貢獻及／ 或表現以及集團於最近 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 現。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981)	(i)於四年期間內按12個月期間 各歸屬25%、25%、25%及 25%；(ii)於三年期間內按 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33%、 33%及34%；或(iii)於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	未指定	介乎 0.0001%至 0.0024%	介乎 0.00002%至 0.0008%	零	10%	未指定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IGG Inc (799)	分五批歸屬，每批在合理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 業績刊發當日後三十個曆日 內的各交易日歸屬	在初始基準價格 (基於各相關計 量期的計量價 格)基礎上實現 不低於10%的複 合年增長率	介乎0.06% to 3.22%	介乎0.0120%至 0.6440%	1,574%	董事會可根據任何表現、 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 他標準，全權酌情釐定 將授予的股份數目。董 事會過去曾根據選定承 授人的表現及集團的財 務表現授予彼等有關數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股份，以獎勵彼等過去 的貢獻，並留住有利於 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 人才。

酬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海底捞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6862)	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指定歸屬條件(主 要包括未來表現 指標及創新方面 的貢獻等)	介乎0.0075%至 0.0375%	介乎0.0008%至 0.0038% (附註2)	15%	參考彼等各自的角色、職 責(特別是彼等負責的 餐廳、地區或業務分 部)、服務年限、工作 經驗、貢獻(尤其是彼 等負責的餐廳、地區 或業務分部的經營表 現)、薪酬待遇以及市 場上類似職位當前的薪 酬。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 公司(1237)	不適用	不受任何歸屬條件 規限	1.8914%	1.8914%	89%	關連人士於木材行業的經 驗、彼等於集團的服務 年限及彼等多年來對集 團的貢獻。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二日	百興家庭互動有限 公司(21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 20%；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 日歸屬20%；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按季度歸屬30%；及於二零 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七月按季度歸屬30%	未指定	介乎0.3680% to 0.5520%	介乎0.0736%至 0.1104%	不適用 (附註4)	(i) 關連承授人自公司股份 上市以來作出的業務貢 獻；(ii) 公司授予其高級 管理層(公司董事除外) 及雇員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的歷史數目等關鍵因 素。
		最低		0.0001%	0.00002%	10%	
		最高		3.22%	1.8914%	1,574%	
		平均值		0.2577%	0.1163%	325%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將授予個別 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於任何歸屬 期間將授予個 別關連人士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將授予首席 執行官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年度 預期回報佔 其薪酬的比例 (附註3)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	貴公司	於授予日期後四年期間內分四 期等額歸屬	公司層面表現目標 (附註5)	介乎0.0172%至 0.1716%	介乎0.0043%至 0.0429%	47%	(a)相關參與者最近兩個財 政年度的年度績效及審 核評價，(b)美國上市的 醫學美容行業內競爭對 手所採納的證券形式薪 酬水平，及(c)根據建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 策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 酬上限

附註：

1. 選定參與者須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的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每股獎勵股份2.37港元的歸屬價。歸屬價將支付予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信託基金。因此，該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
2. 該百分比的計算乃假設獎勵股份將分十期等額歸屬。
3. 年度預期回報佔薪酬比例= (總預期回報／有效期(年))／緊接公告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的薪酬。
4. 根據公告，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非承授人。
5.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應修改表現條件，則董事會可修改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表現條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3.22%（或計及歸屬期後，約0.00002%至1.8914%（「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將授予各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72%至0.1716%（或根據個人歸屬期，為0.0043%至0.0429%），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處於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將授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Lior Moshe DAYA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716%，遠高於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第二大百分比率（即約0.0472%）。為評估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吾等進一步總結了授予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年度預期回報佔其薪酬的比例（「**佔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比例**」），並列於上述表格中。佔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比例越高，表明授予該首席執行官的激勵證券價值高於其最近期可獲得的年度薪酬待遇。如上表所示，佔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比例介乎約10%至約1,574%（或不包括異常值的情況下，約10%至93%，平均值約為50%）。授予Lior Moshe DAYA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年度預期回報佔其薪酬的比例約為47%，處於佔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比例（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合理。

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表現及／或貢獻以及關連承授人於彼等各自的市場擔任的類似職位當前的薪酬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擬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釐定基準屬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十年（據可得資料），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表現條件（據可得資料）包括實現若干個人／實體表現目標。

此外，關連授予的目的是使關連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緊密結合。關連授予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的市場價值，因此關連參與者只有在所有股東也都能夠受益的情況下才能受益，顯示出關連授出將使關連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考慮到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處於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及吾等對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

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 貴公司以零代價授予關連參與者，惟須待關連參與者接納。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因關連授予而籌集資金。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以零代價向其董事、人員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乃屬常見慣例。

考慮到(i)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為零代價符合市場慣例；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目的是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在 貴集團，並通過向有關人員提供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吾等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零代價實屬可予接受。

歸屬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如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按四等份歸屬。

吾等認為，具有解鎖條件的歸屬期將更能激勵關連參與者努力實現相關目標，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吾等亦從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就向承授人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設定三至四期、每期20%至40%。

經審閱及考慮關連授予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的主要條款，以及未觀察到異常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向關連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83,490股，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2753%（假設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且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因此，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微不足道。

有關關連授予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而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1. 目標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能突出、經驗豐富的人才，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透過為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其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壯大而努力。

2. 參加者

符合資格參加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參與者可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均為「承授人」。

3. 管理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對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亦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轉歸。本公司可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向受託人分派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之前持有，後續用於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及／或(b)指示及督促受託人於市場中購買股份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

4. 條件

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派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後，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得以生效。

5. 期限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生效。自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後，不得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該五年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6.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透過其不時決定的通知（「**授予通知**」）形式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到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及授予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7. 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獲知內幕消息後作任何授出，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本公司尤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之前的一個月期間內作任何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結束。

倘若授予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日期以及下列期間內作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8. 授予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授予，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關連人士的全部授予均須遵守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9. 獎勵轉歸

受限於並依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轉歸日期」）進行轉歸。倘若獎勵的轉歸取決於業績或滿足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尚未滿足，則該獎勵未轉歸的相關股份部份將自動失效。

已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轉歸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轉歸日期後15個營業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分派及發行相關數量的股份，並計入繳足股款的股份；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督促受託人向承授人轉移相關數量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督促支付現金付款。

現金付款指本公司按下列公式釐定的支付：

$$A \times B$$

其中：

A = 為已行使或已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量；

B = 為每份股份於轉歸日期的市值（倘若轉歸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轉歸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每份股份的市值）。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分派及發行或轉移(視情況而定)股份之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11. 公司事項

倘若(a)任何人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並且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b)股份的全面要約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於必需的會議中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c)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本公司的債權人之間為重建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b)中設想的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前，或(於(b)或(c)的情況下)於相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轉歸。倘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則應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就情況(a)而言)要約成交之日；(就情況(b)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情況(c)而言)股東或債權人會議之日。

倘若本公司已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送召開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無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轉歸。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所提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督促向承授人分派及發行或轉移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而應轉移的相關數量股份，或督促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的組合)。

根據上述要求轉歸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以及任何該等轉歸的日期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參考的因素包括：(a)任何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於相關事件中得以實現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已失效的期間佔授出日期至正常轉歸日期期間的比例。

12. 最大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初始為22,107,780股股份，可經股東更新。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總數；

A = 為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歸時可能發行及／或轉移的最大股份總數。

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大股份總數時，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透過現金付款得以履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13.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更新的限額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之後，該更新的限額項下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包括按該計劃發行、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股份）於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的限額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總數時並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而在新批准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將被計算在內，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14. 年度授權

倘若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其可透過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分派及發行新股份而實現，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如下授權：

- (i) 於適用期間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大數量；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內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分派、發行及處理所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該授權於作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件最早者之間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
- (「適用期間」)。

適用期間將不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15. 轉讓限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承授人個人，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或創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利益。然而，承授人去世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會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及分配的法律進行轉移。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與本集團成員的聘用因非正常原因終止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

- (b) 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與本集團成員的聘用並無因非正常原因（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到期未續簽）終止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
- (c) 承授人於以下日期：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士、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刻意執行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動；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未提前轉歸或轉歸（及因此失效）的日期；
- (e)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轉讓限制的日期；
- (f)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g) （就受表現或其他轉歸條件規限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轉歸條件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任何相關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而未獲轉歸而告失效除外）。

針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承授人而言「非正常原因」指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立即通知其終止僱傭或服務而毋須賠償的事件，亦或該等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的事件：

- (i) 實施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
- (ii) 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僱傭、競業限制、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ii) 就與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有關的任何重要事實做虛假陳述或隱瞞；

- (iv) 嚴重失職，未能履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相關）僱員的慣常職責，未能遵守主管的合理指示或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政策或行為準則；或
- (v) 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構成或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配股、公開發售、股份細分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減少本公司股本等方式改變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或與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有關，因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或已轉歸但尚未履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股份的面值或數量。

18. 修訂及更改

倘於其適用範圍內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若有事項令董事會認為應修改績效條件，則董事會可修訂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績效條件。

19. 取消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轉歸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按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

20.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從而不再發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對於期限內授出、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依舊完全有效。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第267A條5759-1999及
《以色列公司規例(採納薪酬政策的責任寬免)》5760-2000
於二零二一年[●]月[●]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採納

1. 引言

- 1.1. 本文件目的是定義及敘述根據《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公司法」)規定訂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高級職員(定義見下文)。
- 1.2. 謹此鄭重聲明,本薪酬政策,或本公司採納本薪酬政策,並不向本公司高級職員授予任何權力,亦不對任何現有協議作任何修訂。任何高級職員有權收取的薪酬僅為根據適用法律經本公司主管機構批准的薪酬。
- 1.3. 倘高級職員應收的薪酬少於本薪酬政策所述者,將不被視作偏離本薪酬政策或其例外者論。
- 1.4. 根據公司法,本政策將提呈股東批准,而一經採納,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將自採納後三年期間作為本公司薪酬政策。
- 1.5. 就本政策而言:

「**事先通知期**」一指通知終止僱傭或服務協議後的期間,終止將於該期間後生效。

「**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一指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本公司股份結算的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

「**高級職員**」一指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主任、在不同職銜下履行本公司有關職能的任何人士及直屬首席執行官的經理(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於本政策採納日期屬正確))。

* 僅供識別

「資深員工」－指直屬首席執行官並履行管理職能的員工。

「遣散補助」－指就高級職員終止於本公司的職位向其作出的付款或授出的任何其他福利。該等付款凌駕於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遣散付款。

2. 釐定薪酬的方法

本公司高級職員的服務及僱用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以下所載原則，並視乎各高級職員的適用情況後批准：

- 2.1. 該名高級職員的教育程度、資格、專長、專業知識及成就；
- 2.2. 該名高級職員的職位、職責範疇及此前向該名高級職員或其前任提供的薪酬條款；
- 2.3. 該名高級職員的薪酬成本對本公司整體僱員及合約員工的薪金成本比率，及有關比率對本公司整體僱傭關係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 2.4. 薪酬委員會釐定屬相關的額外相關參數，包括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規模及營運方式；
- 2.5. 就以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向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而言，支薪的美元兌相關貨幣匯率將按有關年度首次付款日的匯率而定，並於下次調整薪金時更改，支付獎金的美金匯率將按每月付款的匯率而定；
- 2.6. 本公司獲准向高級職員（全體或部分）授予包括薪金及相關福利、佣金（就擔任若干職位的高級職員而言）、現金獎勵（獎金）及／或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計劃。

3. 固定部分

3.1. 一般

3.1.1. 「薪金／管理費」構成為補償該高級職員履行本公司職位及履行其工作要求的持續職務而支付的固定薪酬。除另行指明外，下文所有薪金／管理費的提述均指總金額。

高級職員的薪金／管理費將按照上文第2節所詳述的參數就其與本公司的委聘磋商釐定，亦可考慮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的現有薪金條款以及參照在市場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擔任類似職位的高級職員的可接受薪金條款而定。

3.1.2. 最高薪金／管理費按全職(100%)假設於下文詳述。首席執行官或在本公司擔任兼職僱員的資深員工的最高薪金將於考慮有關兼職職位及其影響後作出調整。

3.2. 薪金或每月管理費

3.2.1. 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每月總薪金／管理費不得超過70,000美元。

3.2.2. 資深員工。各資深員工的每月總薪金／管理費不得超過60,000美元。

3.3. 相關福利。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資深員工將各自有權享有若干福利（「相關福利」），包括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社會福利。此外，彼等的薪金組合可包括使用汽車（加上相關稅項的總和）、長於適用法律所述的有薪年假、電話及通訊開支、健康保險等的額外福利。該等福利將由本公司於批准僱傭或服務協議當日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適用法律不時檢閱及調整。

3.4. 就職獎金。主席、首席執行官、資深員工及僱員就其提名可有權收取就職獎金，其不多於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平均有關就職獎金（經薪酬顧問記錄），就職獎金須受最少3年的轉歸期（即工作期）所限，亦將由本公司管治機構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3.5. 事先通知及遣散條款

3.5.1. 事先通知

3.5.1.1. 資深員工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事先通知期將就首席執行官及各資深員工按獨立基準釐定，並參照下文第4.3節所述參數、其他高級職員的協議內所述的事先通知期及在市場及行內職位類似的高級職員可接受的事先通知期而定。

3.5.1.2. 就於批准本政策日期訂有載有已界定事先通知期的個人僱傭或服務協議的資深員工而言，載於彼等僱傭或服務協議的該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3.5.1.3.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各資深員工的事先通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個月。

3.5.2. 遣散補助

3.5.2.1. 除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外，本公司董事會將獲准批准包括本政策所指明授出遣散補助的薪酬條款。

3.5.2.2. 就首席執行官及資深員工的每月薪金而言，在本公司的法律責任以外，有權享有的遣散補助分別不應超過6個月的薪金加任何保證獎金（按薪金／管理費基準）（「遣散補助上限」）。董事會決定遣散補助時，將計及以下考量因素：僱傭期間、僱傭條款、本公司於該期間的表現、該高級職員對本公司實現其目標及盈利作出的貢獻以及僱傭完結的情況。董事會亦可計及額外考量因素。

3.5.2.3. 遣散補助將由本公司管治機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釐定。

4. 可變部分

4.1. 薪酬條款可包括花紅及其他可變部分，可變部分的所有內容於本文載列。

4.2. 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4.2.1. 根據已及將不時採納的股權薪酬計劃及受任何適用法律所限，本公司保留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權利。

4.2.2. 本公司身為以色列公民的高級職員可根據不時修訂的《以色列所得稅條例》第102條獲授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4.2.3. 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年度經濟價值將經由於授出日期的福利公允價值（基於用作財務申報的財務模型）除以直至最後一筆薪酬轉歸的年數（線性除法）計算（「年度經濟價值」）。釐定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年度經濟價值不應計及於採納本政策前授出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最大年度經濟價值：

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

董事（並非獨立董事）

不多於本公司悉數攤薄
股本的0.06%。

首席執行官

年度基礎薪金／
管理費的80%
及不多於本公司悉數
攤薄股本的0.25%。

資深員工

年度基礎薪金／
管理費的25%
及不多於本公司悉數
攤薄股本的0.06%。

就計算價值而言，倘授出證券，價值將於董事會作出授出決定的日期計算。倘授出可以現金支付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價值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計算。

4.2.4. 為免生疑問，謹此澄清，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上限不同於上文所載的年度花紅上限。倘情況證明須作削減，本公司董事會應全權酌情就本文件上文所述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設定上限。轉歸時間表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為自授出日期起一(1)至四(4)年內，舉例而言：倘轉歸時間表為四(4)年，則每年結算時，花紅的股權薪酬股份總數25%應予轉歸。

4.2.5. 本公司有權界定有關各高級職員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其他指定履行條款（除服務期外），包括指定以績效為基礎的轉歸條款（不界定指定服務期）。

4.2.6. 終止後的權利、發生事先界定的事件（如併購或控制權變更事件後加快轉歸的權利、就現金股息分派、股份分拆作出的調整等額外條款將與本公司已或將採納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定義一致（在該計劃所界定的範圍內）。

4.3. 非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4.3.1. **績效獎金。**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資深員工合資格獲得績效獎金及與企業里程碑相關的獎金。

4.3.2. **與企業里程碑相關的獎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於各曆年初從以下詳述的參數列表中釐定績效獎金所依據的參數。另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部分獎金應按酌情而並非可計量的參數釐定，如下：(a)就首席執行官而言－按酌情釐定的部分獎金不應多於(i)三個月底薪，或(ii)其薪酬總可變動組成部分的重大部分（以較高者為準）；(b)就任何董事而言－若部分獎金乃按酌情釐定，其須獲得股東批准；(c)就資深員工而言，獎金的所有組成部分均可按酌情釐定。

4.3.3. 對於受首席執行官管轄的高級職員（董事除外），董事會及賠償委員會可將釐定有關參數的權力委託予首席執行官。

4.3.4. 參數及各參數的比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各曆年初制定及批准，並可能包括下表的參數：

- 開始或完成若干數目臨床試驗
- 完成一項引進授權或一項對外授權的交易
- 執行商業合作交易
- 批准新產品的上市

- 開始收入流
- 變現開支預算目標或現金流
- 集資
- 本公司股價表現
- 其他可測量的參數。

各參數的比重不應超過總授予的50%。

4.3.5. **獎金上限：**(i)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的每年總現金獎金不應超過相當於其各自年薪80%的金額(稅前)／支付獎金的同年支付予彼等的董事袍金；及(ii) 資深員工每年總現金獎金不應超過相當於其各自薪金150%的金額(稅前)／支付獎金的同年支付予彼等的管理費。

4.3.6. 倘若績效獎金或部分績效獎金是根據不正確數據的基準支付，若基於支付獎金或期內及後發現數據有誤而自刊發財務報告日期後一(1)年期間將予刊發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重述，高級職員須向公司償還根據相同不正確資料而支付的任何金額。

5. 董事薪酬

- 5.1. 外部董事應按照公司規例(有關外部董事薪酬及開支的規則)5760-2000(「外部董事規例」)領取薪酬及報銷開支。
- 5.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外部董事規例第4至6條法規領取薪酬及報銷不超過最高金額的開支。
- 5.3. 同時擔任其他職位的董事的薪酬亦受上述第3至4節監管。

6. 高級職員的免責、彌償及保險

- 6.1. 本公司可決定豁免及彌償其高級職員，惟不得超逾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須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
- 6.2.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主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形式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向其高級職員提供豁免及彌償函件。
- 6.3. 本公司可為其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其可包括「殘留責任」及「基於申索」的受保範圍。董事及高級職員將受保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備存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單。有關保單的條款應提供最高5,000,000美元的受保範圍（每宗申索及合計）。有關保險的受保範圍可包括董事及職員就特定事件（如公開發售）或就當時存續保險受保範圍不再有效後的期間的責任保險，例如（僅為例子）終止服務或僱傭、終止保單或其他情況下的「殘留責任」受保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擁有訂立有關保單的主權，前提為合約條款並不逾越上文所載條款、與市場狀況一致及將不會對本公司利潤、物業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保險單，並可更新或購買額外保險。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 之公司		股份類別	身份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百分比
Lior Moshe DAYAN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13,500		0.03%
吳以芳	復星醫藥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000		0.06%
		A股	實益擁有人	718,900		0.04%
汪曜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可令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參與方。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ML	實益擁有人	127,318,640(L) ⁽¹⁾	27.31%
Ample Up ⁽²⁾	實益擁有人	203,240,160(L)	43.6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318,640(L)	27.31%
		330,558,800(L)	70.91%
復星產業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復星醫藥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復星高科技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復星國際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FHL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FIHL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郭廣昌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0.91%

附註：

- (1) (L): 好倉。
- (2) CML由Ample Up全資擁有。Ample Up被視為於CML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mple Up由復星產業全資擁有。因此，復星產業被視為於Ample Up擁有權益的330,5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含203,240,160股由Ample Up持有的股份及127,318,640股由CML持有的股份。
- (4) 復星產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因此，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產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高科技於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HL於復星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郭廣昌於FIHL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郭廣昌被視為於FIH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為CML的董事），以及步國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CML的副總裁）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CML（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為一系列的醫療器械（包括有關造影、美容、外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牙科的產品）擔任中國代理或分銷商。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嘉林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sisram-medical.com 可供查閱：

- (a) 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
- (b)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d)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為大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發行及配發最多22,107,78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毅先生授予2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劉毅先生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Lior Moshe DAYAN先生授予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Lior Moshe DAYAN先生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步國軍先生授予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步國軍先生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副總裁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Doron YANNAI先生授予183,4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Doron YANNAI先生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